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33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及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赖旭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刘科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委托公司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依据公司财务报告中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中有关经营计划、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数 895,233,11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股票代码	0006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绪运	刘艳春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传真	0758-2865223	0758-2865223	

电话	0758-2844724	0758-2844724
电子信箱	000636@china-fenghua.com	000636@china-fenghua.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等。主营产品为电子元器件系列产品，包括MLCC、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陶瓷滤波器、半导体器件、厚膜集成电路、压敏电阻、热敏电阻、铝电解电容器、圆片电容器、集成电路封装、软性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及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电力及工业控制、军工及医疗等领域。另外，公司产品还包括以电子浆料、瓷粉、软磁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会计差错更正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55,189,485.28	2,774,347,241.04	2,774,347,241.04	20.94%	1,939,572,49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848,779.61	138,906,114.65	86,110,575.80	186.66%	61,728,42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147,307.19	-4,527,053.98	-57,322,592.83	384.61%	-11,281,70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859,596.57	217,089,815.94	217,089,815.94	86.95%	16,580,1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6	0.10	18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6	0.10	180.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2.87%	1.88%	增加3.63个百分点	1.6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328,859,643.52	6,688,464,686.74	6,642,472,316.58	-4.72%	6,588,186,24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7,979,857.61	4,507,018,011.49	4,454,222,472.64	0.98%	4,729,924,767.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一)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其对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 8,503,960.86 元转让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 6,803,168.69 元。2016 年 3 月，公司收到第三方公司债权转让款 6,803,168.69 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其对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亚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 54,686,606.26 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 54,686,606.26 元。2016 年 3 月，公司收到第三方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54,686,606.26 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第三方公司回购了 2016 年向其转让的应收债权共计 54,686,606.26 元，回购价格 54,686,606.26 元。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债权回购款。

根据中审众环《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8] 050055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以上债权转让事项及相关的事项进行重述。

## （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公司已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3,049,000.32	848,988,277.63	819,007,101.19	1,064,145,10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89,062.79	84,500,391.55	70,827,622.11	64,331,70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24,911.39	52,075,614.01	67,656,652.87	19,990,1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4,379.98	105,022,791.97	72,512,831.85	259,608,352.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3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0.03%	179,302,351	0	0	179,302,351	质押	56,818,181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26,891,983	-8,092,578	0	26,891,983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9,668,574	-3,460,000	19,659,288	9,286		
全必树	境内自然人	1.19%	10,687,800			10,687,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14%	10,183,500	0	0	10,183,500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8,760,785	0	0	8,760,785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8,583,755	8,583,755	0	8,583,755		
钱华	境内自然人	0.92%	8,262,700			8,262,700		
肇庆市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8,000,000			8,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7,256,800			7,256,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广晟和广晟金控均为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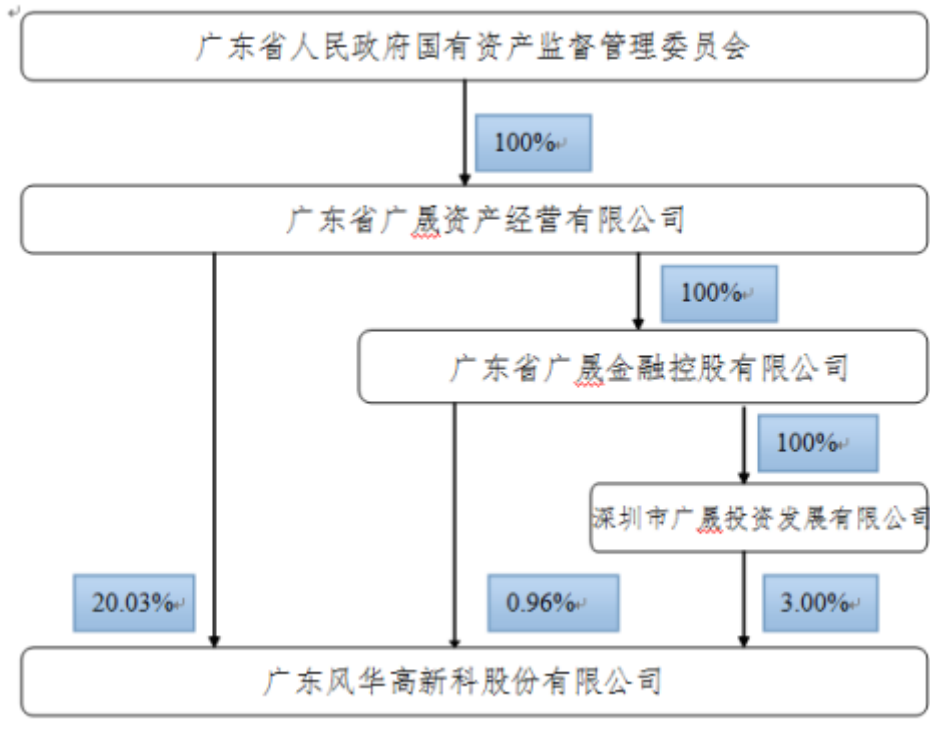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研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机电一体化的电子专用设备。主营产品为电子元器件系列产品，包括MLCC、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陶瓷滤波器、半导体器件、厚膜集成电路、压敏电阻、热敏电阻、铝电解电容器、圆片电容器、集成电路封装、软性印刷线路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及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电力及工业控制、军工及医疗等领域。另外，公司产品还包括以电子浆料、瓷粉、软磁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355,189,485.28	2,557,496,121.46	23.77%	20.94%	15.29%	增加 3.73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3,272,067,027.11	2,497,016,287.27	23.69%	20.12%	14.15%	增加 4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83,122,458.17	60,479,834.19	27.24%	65.17%	96.58%	减少 11.63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	3,002,743,691.58	2,240,480,160.64	25.39%	25.62%	19.95%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境外	352,445,793.70	317,015,960.82	10.05%	-8.24%	-9.54%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较上年同比，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更正后）。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31,139,311.63	0
	其他收益	31,139,311.63	0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37,100.49	-58,469.84
	营业外支出	-0.11	0
	资产处置收益	37,100.38	58,469.84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2,039,119.71	93,413,944.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0	0

2、会计估计变更：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其对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 8,503,960.86 元转让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 6,803,168.69 元。2016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第三方公司债权转让款 6,803,168.69 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其对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亚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 54,686,606.26 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 54,686,606.26 元。2016 年 3 月，公司收到第三方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54,686,606.26 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第三方公司回购了 2016 年向其转让的应收债权共计 54,686,606.26 元，回购价格 54,686,606.26 元。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债权回购款。

根据中审众环《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8] 050055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以上债权转让事项及相关的事项进行重述。

## （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52,795,538.85 元。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收利息	9,468,428.13	-118,016.44	9,350,411.69
其他流动资产	781,027,660.46	-55,000,000.00	726,027,66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96,189.60	9,125,646.28	42,021,835.88
资产总额合计	6,688,464,686.74	-45,992,370.16	6,642,472,316.58
其他应付款	47,460,535.49	6,803,168.69	54,263,704.18
负债总额	2,116,389,530.02	6,803,168.69	2,123,192,698.71
盈余公积	303,690,622.35	-5,044,261.36	298,646,360.99
未分配利润	584,304,581.10	-47,751,277.49	536,553,30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075,156.72	-52,795,538.85	4,519,279,6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7,018,011.49	-52,795,538.85	4,454,222,472.64

###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资产减值损失	57,262,235.64	61,489,774.95	118,752,010.59
投资收益	173,493,312.76	-2,109,543.44	171,383,769.32
管理费用	406,257,765.07	-1,678,133.26	404,579,631.8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370,634.06	-61,921,185.13	125,449,448.93
所得税费用	41,161,150.46	-9,125,646.28	32,035,504.1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09,483.60	-52,795,538.85	93,413,94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06,114.65	-52,795,538.85	86,110,575.80

（三）上述差错更正事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沟通函，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回复。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军

2018 年 4 月 28 日